###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 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为新成立的市林业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森林资源利用、林业经济发展技术支撑服务保障；为森林公园及国有场圃提供技术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为加强森林资源利用管理工作，优化全市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服务，整合市林业工作站、市林木种苗站相关职能，2021年4月25日组建了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为市林业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编制数 11 名 ，实有在职人员10人（其中：在中心工作6人、在局机关科室和其他单位工作4人）。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15.54万元，因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组建成立的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15.5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15.54万元，因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组建成立的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5.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8.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万元、资本性支出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54%；卫生健康支出10.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3%；农林水支出79.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05%；住房保障支出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8.2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3.73%；商品和服务支出5.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2%；资本性支出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5.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因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组建成立的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54%；卫生健康支出10.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3%；农林水支出79.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05%；住房保障支出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8%。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财政拨款安排0.8万元，因本单位为机构改革后新组建成立的事业单位无上年对比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

公务接待0.8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